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45
15 August 1996

CHINESE

第七四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45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有尊贵的塞舌尔、智利、孟加拉国、古巴、伊朗和土耳其代表。现在请尊贵的塞舌尔代表伊泽先生发言。

伊泽先生(塞舌尔)：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作一般性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在裁谈会努力争取完成一项良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关键时刻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请再允许我感谢各位代表接受塞舌尔共和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工作。我们正处于历史的重要时刻。最近的辩论表明裁军谈判会议是苏联解体之后第一个真正的战略论坛：将来军事战略领域内可能发生的事情的一个缩影。这里决定的一切对千秋万代有着决定性的作用。我们不能坐失大好良机，即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铺平道路的机会。

我愿借此机会告诉裁谈会塞舌尔共和国参加裁谈会工作的正式理由。我将宣读塞舌尔外交部长书写的致裁军谈判会议上一任主席的信：

“塞舌尔共和国虽然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但极感兴趣地密切注视形势的发展。我们注意到必将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确实，所有的迹象似乎都表明了这一方向。

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愿建议在塞舌尔为(国际)监测系统提供一个地点设立检测核爆炸的地震台站。(……)塞舌尔的位置对这样一个地点(在印度洋内)是理想的，与会的国际专家可以证实这点(我们的台站已参加了GSETT-3的实验)。

我们确实知道特设委员会已经选定了地震台站的地点。但是我们的建议仍然可以在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加以考虑。(……)

总之，塞舌尔政府希望在寻求世界和平的努力中发挥其作用，并将全力以赴为此崇高的理想作出其贡献。(……)”

作为新的常驻代表并且曾经身为核科学家，还请允许我保证，我正尽最大的努力对裁谈会的进展作出最为积极的贡献。我上任较晚，但具有清新和客观的目光，这可能对一项困难的谈判的后阶段特别重要。作为裁谈会的观察员，又由于我们的中立立场，我们能够作为“幕后”调解人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处于理想的地位，能够和亚洲国家以及印度洋沿岸各国开展有效的谈判。今后我们将积极地参加在维也纳的筹备委员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1996年4月11日，非洲在开罗签署了《佩林达巴条约》。塞舌尔支持这一条约，因而事实上支持了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但是，我感到也应公正地承认一些国家有足够的正

当理由担忧。在不触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前提下,宜把有效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制止核武器质量改进的措施安排列入计划(例如,一份有待在维也纳重新谈判的时间表)。理想的做法是与会的核国家庄重宣布不再采用模拟形式或其他技术进一步进行与质量有关的核试验。

我还愿借此机会提出一个比较侧重于个人的角度的见解。我惊讶地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似乎并非是一个核裁军的文书,而是确保现有核武器的文书。因此,裁军成了一个荣誉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目前阶段不存在开展健康谈判的基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该产生一个组织,但不是五个核国家的特别俱乐部,这五个核国家似乎已经是常规武器的五个出口大国。

作为这里最年轻的常驻代表,我觉得应矢志不移地树立长期的裁军思想。我还觉得有必要一步一步地开展裁军工作。我有时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取得了大国地位的国家是不是正在试图推迟冷战后过渡阶段不可避免的后果:即拒绝承认以亚洲为一方和大西洋为另一方的新的国际秩序。在这框架内,对裁军的不同意见是根本的,并且绕过了裁谈会的真正主题。由于一些国家目前反对这一条约,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出现了一个新的不结盟形式。总之:要选择的究竟是有限的协商一致和对过去的确认,还是一个永垂千秋的全面协议和条约。今天是一个崇高和美丽国家的独立之日;让我们保证明天将和今天一样和平。

主席:我感谢尊贵的塞舌尔代表的发言和他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贵的智利代表贝古尼奥大使发言。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老练地主持我们的讨论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极大的愉快和我个人的满意,并再次向你表示我对你的敬佩,我并保证全心全意地和你合作。

目前正在开展磋商以便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向联合国大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产生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在此我想谈谈一些使磋商结果难以估计的因素。恰当和及时地实现向大会提交条约草案这一目的是完全必要的。如果我们无能为力,那么裁军谈判会议的存在理由、它的政治信誉、它的体制地位和与有关裁军的问题主体的关系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将受到影响。重要的是,裁谈会要能使其劳动成果得到大会的审查。达成一项协议的基本前提是裁军谈判会议每一个成员都关心保持、加强和改进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今天如同以往一样,我们认为核试验是和国际法不相符合的行为,因而我们呼吁

立即停止这类行为。国际法院已宣布,使用或其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因而进行这种武器的试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理由的。正如墨西哥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大使所说的那样,遗憾的是国际法院没有坚持其论点使之达到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

我们的出发点是义务之根源。对智利而言《南极洲条约》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条约的根源。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仅仅意味着在第1条第2款内添加一项义务,即不导致、鼓励或者参与在非管辖区内的任何试验的义务。然而我们认为这一义务已经存在,并且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已是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

引述指导原则不是要贬低这项文书的重要性,因为其中的政治和技术机制将帮助整个国际社会对其规则担负责任和保持警惕。不扩散制度内的缺点可以通过公正、公平和有效的程序加以弥补。《化学武器公约》促动的“哥白尼革命”将会得到加强。裁军事业将会得到动力从而进入更高阶段。朝着一个共同的方向前进,意识到我们虽有正当的不同之处但却坚守同一信念,永远摒弃死气沉沉的年代,这些就是我们不应该舍弃的崇高理想。现在,关键问题还不在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本身——尽管几年来这一概念正在不断成熟——而是在于国际裁军谈判的前途,而只有在相互信任的气候之下才会有光明的前途。

智利政府随时准备参加这个具有涵盖范围包括智利沿岸巨大的太平洋——南极洲部分的监测台站网络的条约。在强调我们完全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提到我们对谈判结果的一些缺点表示失望。我们认为虽然不可能要求文本十全十美,至少可以也应该通过互补理解使之更加明确,从根本上加强条约的基本义务。

对草案第14条提出了一些评论;应该弄清这些评论的重要性以便缩小我们的分歧。已提请注意得不到所需要的批准的危险性,而且有人说,不能硬要求主权国家积极参加一项所订条款不能使之感到完全满意的协定。缺乏完全的协商一致的意见,这一情况突出揭示了我们的任务没有完成的方面,但这并不说明基本目的是错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反对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条约的目标。所设想的条约生效的时限过长,而且需找到方法加强所有缔约国的以下义务:从现在起到条约完全生效之日决不在任何时候违反条约所定争取彻底禁止试验的目的。生效办法应该和临时阶段的明确规则联系起来。奥地利主张采取临时适用的办法,智利则要求在文本中加入我们在大会上支持的并且现已为5个核武器国家接受的暂停试验。我们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在适当时间内就其签署和批准意向提出具体明确的声明。我们建议所有能够做到的国家宣布它们愿意从签署未来条约之时起即尊重该文书第1条内的基本义务。

第9条仅仅重复了过去的条约所用的不完善的语言。我们希望,起草时的不准确

之处能够在真心实意地实施这一条款中得到克服,从而使人们切实认识到条约不仅是永久和无限期的,而且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中止的。同样,我们的理解是,行使退约权的国家并非由此而免去了其他条约所要求的义务,特别是《部分禁试条约》规定的义务,另外,条约组织执委会如果认为一缔约国的退出影响到条约的执行,则可以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序言内容是否适合这一问题比条约的解释问题更重要。序言激励我们持续不断地努力,争取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及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如果说,一些人不是没有道理地认为这类条款可以更加清楚明确,另一些人认为案文反映了对立意见的公正平衡,那么,把裁军谈判会议的注意力集中到我们必须按照我们以最起码的协商一致议定的序言所示意向采取的行动之上是否更有效果?

尊贵的埃及大使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提出了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这项工作已经到了汇集其他重要的国际努力的阶段。在广岛悲剧纪念日之际,智利外交部长说,对这一悲惨事件的最好纪念方法是朝着彻底禁止核武器不断前进。在美国史汀生中心发表了题为“不断演变的美国核态势”的报告之后,该中心主席在广岛会议上谈论了逐渐削减核武库的方法。堪培拉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其最近一次工作会议之后,向澳大利亚总理建议立即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建议以后再采取后继措施,争取朝着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核威胁的世界不断迈进。这些和其他有关倡议可以丰富和改进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文件内所概括的程序。有人可能会对内容、时间范围、类别、顺序和时间限制提出疑问。当然,有些只能是某些国家单边、双边或者在区域内采取的行动。把这些行动列在将要开展的行动清单之内,如28国文件和堪培拉委员会报告所做的那样,并不意味着预先设定这些行动的时间选择、重点或者范围。重要的是,按照未来条约序言所体现的理解,所有有关国家的活动应有助于共同努力、循序渐进地实现核裁军的进程。

这种争取循序渐进前进的深刻承诺要求考虑以下各点:所选择的途径的合适与否,即裁军谈判会议所谓的这个多边论坛是否合适;仍有待根据大会决议完成的成员的扩充;会议的议程,这个议程尽管阿尔及利亚大使作了种种努力但仍没有确立;其工作方法,以及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要讨论一个问题,即裁谈会在全球裁军舞台上的地位。在考虑向联合国大会转交禁试条约方面该采取何种决定时,我们应该设法证明对这个裁军谈判会议未来的信念,若非如此,则会因导致放弃其职责而造成可悲的结果。

主席:感谢尊贵的智利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贵的孟

加拉国代表哈西姆大使发言。

哈希姆先生(孟加拉国): 主席先生,在你即将结束任期时发言,我谨代表孟加拉国代表团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祝贺你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最关键的最后时刻老练地主持了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对于孟加拉国而言,由于我们从观察员身份转为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正式成员,你担任主席使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感到象进入新家一样。

在本会议今年第二期会议即将结束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可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在这方面要考虑到,他认为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意见接近的可能性已经达到了最高点,并且不存在任何获得解决的可能性。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能够在6月28日之前就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和21国集团的其他27个成员一起表示遗憾,我们希望在第三期会议开会时能够继续进行谈判。

孟加拉国继续致力于最终完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一承诺深深扎根于我们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中,正如孟加拉国宪法所规定的那样:坚持“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争取普遍和彻底裁军”。我们热切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真正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及时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这就需要准备处理一些关注问题:现在这个条约草案除了不全面之外,也没有解决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一些关键问题,但这无损于拉马克大使所作的值得赞扬的种种努力,也不会贬低他作为禁止核试验委员会主席时开展其艰巨任务时所表现的勤奋。主席的案文已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协调一致,只是我们感到本着商谈最后结果的真正精神,裁谈会在其本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上本来或许能以滚动案文为基础继续前进,而且我们感到这本来会是保障朝着取得协调一致发展的最为可靠乃至最有效的模式。不管怎样,我们认为CD/NTB/WP.330/Rev.1是一个很好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之上能够也应该立即真诚地开展进一步谈判。

最终完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长期以来一直是不结盟运动的要求。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因而,我们和21个国家集团的许多国家一样感到绝对有必要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置于核裁军的大框架之内。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框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只不过是一项无出路的不扩散文件,唯一的质的区别就是对核武器国家进行试验规定的上限。孟加拉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此类范围有限的条约对其没有什么意义。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我们毫不含糊地表示决定放弃获取核武器,自去年的审查会议以来,这项决定已无限期地得到正式落实。我们放弃核武器并非是想在其他国家的核保护伞之下寻求

保护,而是要谋求有系统地拆除世界上的核军库。因此我们极其重视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是一项行动指令,将逐渐地促使核武器国家和未签约国家的承诺达到我们的水平。如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联系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内容来理解,条约案文应为禁试以外的核裁军提供一个窗口。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一项决定,其中呼吁在今年内争取完成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这一决定的背景也是设想要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们现在已得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真诚地不断努力争取完成谈判,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的全面核裁军。

孟加拉国重申制止核试验的最有效的方法是缔结一项普遍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还愿重申,必须把这不可缺少的一步看作是国际社会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个最终目标的部分。

一些代表团对禁核试特委会主席案文内的一些条款表示关注,这些条款涉及所设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生效以及最为重要的一项:现场视察--特别是所设想的国家技术手段在核查制度内的作用。如果我们要有一项普遍和有效的条约,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坚决主张,核查制度乃至条约的整个执行工作首先应依靠国际监测系统。各国技术手段能力的差异可能会造成歧视甚至是滥用的做法。我们还愿意强调,如果让国家技术手段在现场视察启动中发挥作用,那么国家技术手段来源也必须受到国际监测系统那样的严密监督,甚至受到比国际监测系统更为严格的监督。禁核试特委会主席宣布最近就案文第四条第46款取得了一些进展,孟加拉国当然对此表示赞赏。关于环境保护问题,主席的案文至少包括了序言中的一些提法,我们为此感到高兴。还令人十分满意的是,终于对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案文达成了一致。

由于我们是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我们对自搞一套国家核计划毫无兴趣,也不可能说我们过去曾经或者将来对核问题不负责任,我们确信我们真诚地确立的意见将会得到同样真诚的接受。

在禁核试特委会主席的案文内,孟加拉国被列入为条约生效以其批准为前提的44个国家之一。我们不清楚我们是否应为在核方面获得与主要行为者相当的“高贵的”地位而庆贺,还是应担心我们的名声会因我们被列入名单而可能受损。由于孟加拉国已在不扩散条约之下作了广泛的承诺,再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下作本国的承诺或许是多余的,因而不能以此为条约生效的正式条件。

我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上的重要考虑之一是各缔约国在签署条约之后

的过渡时期以及以后条约生效之后的财政义务。孟加拉国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根据预算计算做出其决定--特别是如果这意味着支付费用所涉的是这样一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如前面所强调的那样,它仅仅重申了不扩散条约方面已做过的广泛承诺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支付核查和管理费用问题提出的新的建议。我们还感到有必要重新研讨这一问题。我们设想的种种可能性包括:(a) 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已经受制约于比设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更为广泛和更为严格的制度,因此它们作为后一条约的缔约国仅仅是赋予它一个普遍的性质,所以应该免除其任何财政义务;(b) 可以要求最不发达国家仅仅担负按联合国费率计算的条约组织的部分固定行政开支。费用摊派既不适用于常设国际监测系统也不适用于定期核查费用;(c) 由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事实上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下没有作任何新的承诺,它们可以被认为自动地加入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可以不计算在内。它们在条约之外时也可被认为是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应免除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下的费用分担负担。

主席:感谢尊贵的孟加拉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贵的古巴大使卡瓦列罗大使发言。

卡瓦列罗先生(古巴):如我国代表团昨天所宣布的那样,我荣幸地在今天的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代表我国政府就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在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提交的条约草案发表一项国家声明。

古巴赞赏拉马克尔大使所作的努力,但我们极感遗憾的是,特设委员会没有能够产生一个得到普遍支持的条约草案。尽管有人企图歪曲事实真相并指称某些国家应对此结果负责,我们从一开始就极为积极地参加这项工作的各代表团都非常熟悉某些核大国的僵硬立场,由于它们的立场特设委员会未能全面执行本会议所赋予它的职权范围,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不肯把这一条约置于其适当的背景--不扩散和裁军的背景之下--换句话说,就是不肯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核裁军,还愿保障不再继续提高核武器的质量,而这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所要求的。

那么这种拒绝的态度是针对什么的呢?在案文的含糊和漏缺背后又隐藏着什么呢?不带任何不可告人的盘算而真心实意地进行的谈判应该是透明的、明确的和真诚的。

按照职权范围的精神,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在所有的情

况下永远禁止所有的核试验,从而阻止核武器的质量发展和建立新的核武器系统。

正是出于这个理由,古巴一向以高度优先的态度主张条约的范围应足够广,以保证确实包括这一目的。

某些核大国缺乏政治意愿,因而甚至在序言中都未能对这个问题做出明确的声明。事实上CD/NTB/WP.330/Rev.2文件所载的内容只是又一个部分禁试条约而已。

条约法的惯例是,多边谈判的国际文书的序言应反映所进行的谈判的目的和原则。

古巴和21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作了努力,提交了一些具体的建议,以争取至少在序言中抵销草案文本内的一些主要缺点。尽管我们做了努力,但没有获得所希望的结果。

由于一些代表团的態度很不积极,因而,即便是就禁止核爆炸的规定对环境的有益影响。这样一个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事项拟出语气极轻的提法都有困难,至于要拟出符合条约语言常规的提法则更是相去甚远。

关于使用由国家技术手段获取的数据启动现场视察问题,古巴重申它极其关注根据条约草案的条款可能使用这些信息的方式。

有关条款不仅为拥有国家技术手段的大国提供了操纵这种手段的余地,而且只字不提不得采用间谍和人工情报手段。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问题,我们认为把提供资金情况列为这一重要机构席位的分配标准之一是不妥当的。这可能构成侵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先例。

关于另一个事项,古巴深深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尽更大的努力找到一个恰当考虑所有代表团正当关注的条约的生效规定。

我们也不能忽略这一事实:根据计划,将在条约之下向各国提出巨额的财政需求,而这些国家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第三世界中最贫困的国家,在这种背景之下,草案的局限性又有另一层影响。

简而言之,这些是我国政府的一些意见,希望能够清楚地记载在条约草案有关的记录之中。

虽然存在我们已经列举的一些比较有异议的方面,但古巴不反对这一条约草案,主要是因为我们认为禁止核爆炸是极为重要的,并且是向核裁军迈出的前进的一步,尽管是很小的一步。核裁军是我国政府裁军和国际安全政策中最为重要的事项。

古巴政府将透彻研究这一文件的内容,并且以此为基础及时地对这一问题确定其最后立场。这一声明的副本将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列入报告,我们希望禁止核试验

特设委员会能够很快通过这一报告。

主席：感谢尊贵的古巴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尊贵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纳赛里大使发言。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今天发言就全面禁试条约简短地谈一谈我们的意见和立场。

看来特设委员会不能够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协商一致的文本。这是极为遗憾的，国际社会长期盼望的停止核武器数量和质量发展的愿望将不能实现。我们每个人都没有低估交托给裁军谈判会议并通过它交托给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的困难。但是我们也没有预计到会失败。

令人痛心的事实是，这样的失败是可以避免的。没有人能理解——而且我认为也不可能有人会理解究竟为何、如何以及在何地决定应突然停止谈判，向死胡同急剧倒退。

我们已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先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提出、最后由主席提出的条约草案已经把有问题的领域减少到有数的几个。因而，我们不必对付长期以来始终不能解决的1,000多个括号，我们事实上在最后阶段所面临的只不过是3、4个小括号。

当然关键的问题之一是核裁军。许多代表团不满意案文，特别不满意的是在对范围规定了限制之后，因为这样就在职权范围所要求的条约的全面性质上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就此而论，最起码的是重申承诺执行一个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不能对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不能再次作出承诺。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问题，案文中按照中国提议所作的改动是有助益的。然而，某些国家利用国家手段散布假指控，以此为借口把本国立场强行推向国外，这种极为有害的做法已经在这一问题上引起严重怀疑和关注。我们不是不同意在提出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时可以把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与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数据相结合。案文中让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规定国家技术手段具有与拥有广泛和复杂网络的国际监测系统同等的地位。

我们强调，如要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也应是临时地使用，并且仅适用于国际监测系统当前涵盖范围之外的核爆炸。我们还重申案文中所提到的国家技术手段绝不能也不该被解释为包括通过间谍或人工情报工作所获得的资料，因为这将违背普遍承

认的国际法原则。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问题,我们惊讶地发现在主席的案文内有一份显然会引起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无关的政治问题因而不应该予以提倡的名单。

请允许我在此回顾一下,正如许多国际论坛那样,当时审议的案文原把以色列列在西方集团内。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西方集团现在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关上了门,并且在没有得到我们同意的情况下把其列入了我们的集团。因而,唯一适当的方法是把以色列划回到西方集团,以此解决这个问题。然而,鉴于一两个西方国家看来坚持反对接受以色列回到它们的集团,我们同意了一项建议,即待缔约国大会开会时重拟这一名单,从而消除了争取实现协商一致的道路上一个障碍。

总而言之,就我们而言,正如这项声明结尾时所反映的那样,只要对案文稍作改动就可轻而易举地达成协商一致。但是由于一些核大国的单方面决定阻止对主席所提议的案文作任何改动,从而造成了迄未解决的僵局。

让我在此再次提出,在裁谈会的各种谈判中我们受害于一种普遍存在的观念,即:那些拥有和使用或准备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享有特种地位。按照这种观念,其他国家总是应该为这些大国的利益随时在它们国家利益和立场方面作出让步。正是因为这一观念我们曾经深受其害,现在还在受其害,并且今后还将蒙受其害。

我上次在全体会议上作的发言中曾经报告说尽管化学武器公约是按照两个化学武器国家——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制订的,但这两个国家仍没有批准这一条约,以至于化学武器公约已经陷入极为危险的状况。由于有很强的迹象表明美国国会的当前处于多数地位的议员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也很可能会陷入同样的危机。因而,现在就对核武器国家是否会最终批准该条约存在着疑问。尽管在最为关键的问题上规定条件和限制的正是这些国家,在我们各个关键时刻、特别是在最后阶段强行要求采用有关程序的也是这些国家,但它们最终是否会批准条约也仍是有疑问的。

许多代表团在对条约草案的评估中表达了不满。裁谈会的28个不结盟成员国没有能为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感到欢欣鼓舞,因而它们所提议的分阶段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内要求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并且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1996年8月7日CD/1419号文件)。显然它们认为目前的文本没有达到已经确立的全面禁试目标。

我们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够成功。我们在每一阶段为解决仍存在的问题而出了力,这就证实了这一点。我们还希望能够签署条约。尽管拉马克尔大使提出的案文可能并非完全合乎我们的要求,或让我们感到满意,但我们几乎能够同意案文

的每个部分。不过我已提到的剩余问题使我们无法支持这一案文。

尽管如此,我强调所剩余的问题是能够解决的。这并不需要许多独创性也不需要很多时间。这仅仅需要真诚的意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为一项普遍性的条约进行谈判。这就要求文本是能够为大家所同意的。因而应全力以赴确保做到这一点。裁军谈判会议以往曾多次表现出有能力克服看似不能克服的困难。此时此刻应允许它再次发挥这样的作用。

下面是我们提议的改动:

1. 序言第四段改为:

“强调因而须作出有步骤、渐进的持续努力, 通过就订有议定时间框架的全面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在全球范围内裁减核武器, 以求实现消除核武器、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第四条第37款改为:

“现场视察请求应以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资料作为依据, 可以结合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通过国家核查技术手段所获得的任何相关技术资料, 此一请求应包括符合议定书第二部分第41款的资料。”

3. 把以色列移出中东和南亚集团, 改为列入北美和西欧集团。

主席: 感谢尊贵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尊贵的土耳其代表乌卢切维克大使发言。

乌卢切维克先生(土耳其): 主席先生, 这是我国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 我愿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 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配合。

今天我要求发言是要向会议通报土耳其外交部于1996年8月14日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发表的一项声明。

主席先生, 经你同意, 我将宣读该文件从土耳其文译出的非正式译文:

“裁军谈判会议的首要任务是迅速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的工作, 以便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开放签署。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条约草案是裁军谈判会议两年多来谈判的结果, 这是一份妥协案文, 微妙地平衡了各方的利益。

裁谈会进行的磋商表明重新对案文展开进一步的谈判将会损害艰难取得的妥协, 这一关注是正当的。

土耳其坚持其在不扩散核武器问题上的政策，支持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条约草案，这一草案从核裁军方面看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土耳其还赞成关于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此案文供签署的目标。土耳其认为，为了不辜负世界公众舆论的正当希望，实现这一目标是裁谈会成员国的任务。”

主席：感谢尊贵的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贵的澳大利亚代表斯塔尔大使发言。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我想在此发言，向我的同事智利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提到了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我想本会议的同事们一定非常想知道——当然如果他们还不知道的话——委员会的报告，即消除核武器问题堪培拉委员会的报告已于本星期提交给澳大利亚政府。这份报告是由对裁军这个主题问题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小组编写的，报告载有许多引人深思的，既实际又现实的材料，我们希望它能够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辩论产生积极作用。

报告现在已公开提供。鉴于其范围很广，我不想在这此对之作归纳介绍，而准备不久散发一份载有内容提要 and 有关资料的报告。对我们中间会使用计算机的人，我愿提一下，报告已放在国际互联网络上，但是，请他们不要急于调取此报告，因为报告共有120页。对于那些不会使用计算机的人，我将在本月向他们提供报告打印本。

在结束我发言时我想告诉大家，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向联大提交此报告，并且在1997年届会开始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

主席：感谢尊贵的澳大利亚大使的发言和他提供的信息。

今天名单上的发言者都已发言完毕。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看来没有。由于秘鲁作为主席的任期即将到期，如果你们同意，我将作结束发言。

这是我有幸主持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请允许我发表几点简短的看法。当我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时，我曾说本会议处于其历史上的一个关键阶段，因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现在，六星期之后，我认为裁谈会仍然处在一个关键的阶段，因为它必需在几天和几小时内决定禁试条约草案将遵循的前进方向。联系这一点，尽管我理解和尊重一些认为我们手中的案文草案不符合其国家利益的代表团提出的种种关注，但我仍殷切地希望国际社会将能够有一个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样的条约。重要的是应强调，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必需对国际社会的希望作出反应,而国际社会希望这个机构产生真正和具体的成果。

在同一场合我还表明我坚定地决心继续开展由我前任发起的有关本会议今后工作的首要事项的磋商。就核裁军问题,我觉得有必要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这一问题找到协商一致。关于裁谈会的议程和今后的工作方案,我们已收到这一主题的特别协调员,尊贵的阿尔及利亚大使迈格拉维于5月份提交的报告。我们正在等待仍在与各集团进行的磋商的结果。同样,在我担任主席职务期间,就是否应委任一名特别协调员或主席之友,以考虑今后是否扩大裁谈会成员的问题开始了磋商。由于这些磋商尚处于初步阶段,还将继续进行。

我只能将这些尚未完成的问题交给我的后任,即将上任的主席,波兰的登宾斯基大使,我希望至今为止所进行的努力将能够在他担任主席的任期内结出成果。我希望登宾斯基大使在其任期内顺利成功并给予他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最后,我要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德多夫斯基先生,副秘书长阿卜杜勒卡迈尔·本斯梅尔先生和秘书处全体人员给予裁谈会的宝贵支持和服务。

在我的请求下,秘书处已经分发了下星期会议的暂定时间表。这一时间表是与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磋商拟出的;和以往一样,这个时间表仅供参考,必要时可以改动。我可不可以认为这一时间表是可以接受的?

就这样决定。

主席:根据这一时间表,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在休会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特设委员会昨天决定在会议结束后在此会议厅立即举行会议。

上午11时30分散会。

XX XX XX XX XX